**项目部人员构成**

(一）须提供项目组成员名单及基本信息，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、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以外，需具备技术负责人、安全员、质量员、施工员、造价员等技术人员各1人，每增加1位技术人员加1分，最多加5分。

**评审依据：在满足上述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位专业管理人员的加1分，最多加5分，提供基础人员或不满足基础人员配置的不得分；**

**提供身份证和相应专业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， 其中安全员必须提供安全员 C 证，评审时以申请人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，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相应人员不予认定和赋分。**

**（二）根据各供应商项目团队具体组织架构及总体人员组成情况及数量、专业、职称、学历等方面进行评分：**

人员配备合理，专业性强，经验丰富，能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，计5分；

人员配备基本合理，具有一定工作经验，基本满足项目需要，计3分；

人员配置方案一般，员工经验缺乏，计1分；

未提供不得分。

**评审依据：提供身份证和相应专业注册证书，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为准，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相应人员不予认定和赋分。**